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57　　公司简称:兰剑智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兰剑智能	68855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新军	韩 梅
电话	0531-88876633-1981	0531-88876633-19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luewords.com	zhengquanbu@blueword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2,392,949.38	1,951,840,194.13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363,011.52	1,168,648,517.72	0.6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3,124,046.02	521,257,408.40	19.54
利润总额	39,581,061.00	34,997,826.44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2,613.74	36,965,851.74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31,112.30	29,628,931.59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240.92	-60,180,067.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3.35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1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3	10.45	减少0.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耀华	境内自然人	35.71	36,497,874	0	0	无	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2	6,251,869	0	0	无	0
段重行	境内自然人	3.36	3,430,364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2	2,884,767	0	0	无	0
蒋霞	境内自然人	1.81	1,850,352	0	0	无	0
盐城兰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0	1,739,969	0	0	无	0
张小艺	境内自然人	1.30	1,324,582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	1,317,091	0	0	无	0
田方彪	境内自然人	0.89	909,636	0	0	无	0
上海指南针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南上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888,888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段重行与吴耀华系母子关系;张小艺为盐城兰盈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基于机器人技术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专家。公司业务遍布欧洲、东南亚、非洲、南美洲、北美洲等多个国家地区,在保持烟草、医药、国内电商等传统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食品、通信设备、跨境电商、石油化工、家电、工程机械、家具、半导体等多个行业。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6.26万元,同比上升11.89%,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得到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保持稳定增长。面对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基于海外布局的先发优势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继续参加海外展会拓展国外市场,2025年上半年参加了美国、德国、韩国、沙特、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的物流行业展会,增强兰剑在海外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为兰剑在海外市场开拓积蓄力量。

(部分展会)

2025年上半年,公司海外收入5,628.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4.10%。

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2025年1-6月新增订单15亿元,同比增长96%,其中落地海外项目总额1.4亿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20.6亿元,同比增长56.89%;

二、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坚持"惟有创新"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致力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全新的科技创新动能。

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6,436.79万元,同比增长18.2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33%;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持续为客户带来绿色环保、提质增效的新产品。重磅新品不断推出,分布式超低压直流电辊筒输送系统、大尺寸版美标穿梭板、灵动版料箱壁虎机器人、蜘蛛料箱机器人系统、酿酒行业专用堆垛机、大载重RGV、新一代卷烟分拣系统中绿色包装系统等等。

(新产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研项目19项,其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2个,工信部揭榜挂帅项目1个,省市级重点研发项目5个,省市级人才项目6个。

2025年1至6月,公司申请发明专利8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36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4项;申请外观设计专利13项,获得外观专利授权19项;申请软件著作权5项,获得软件著作权8项。2025年上半年共申请知识产权62项,获得知识产权53项。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8	2	193	103
实用新型专利	36	24	301	215
外观设计专利	13	19	66	49
软件著作权	5	8	80	77
合计	62	53	640	444

三、优化运营管理,加强风险管控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全面规范企业基础管理流程为目标。上半年公司完善了采购竞价系统、合同电子签章管理、打通ERP与银行付款(银企直联),完善公司级预核算管理、项目管理模块、绩效管理模块等。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了多个关键系统,包括计划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仓库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的上线和整合利用,使得资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够高效地实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线上无纸化和自动化集中核算。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现金分红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2024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分红总额3,372.86万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达1.45亿元,分红率30.29%。

(二)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关于提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布了公司首份回购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1,89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1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持规范运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提升治理水平。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7次,有效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充分利用"三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平台,为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

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合规高效、清晰透明,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更好地传递了公司投资价值。

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交流方式,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活动,邀请投资者到公司实地参观、交流,召开业绩说明会,参加券商策略会、主动路演等,在合规框架下,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详实解答,显著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和认同。2025年上半年共计发布9份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接待投资者72场次。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紧密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对市场发布的新规、典型案例等信息进行梳理传递,同时利用监管部门、各级上市公司协会等开设的课程培训强化公司"关键少数"合规意识,促进其了解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内幕信息管理中的职责,提升履职技能,树立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实现合规、稳健发展。

公司2025年上半年共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及交流活动7次。同时,公司例行在窗口期或重大事项筹备前对董监高进行合规提醒,持续增进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二、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并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471,66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102,207,980股增加至102,679,64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207,980元增加至人民币102,679,640元。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因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文删除有关"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根据最新的《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鉴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较多,因此本次将以《公司章程》全文的形式进行审议,不再制定《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新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修订	是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2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及新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副总经理离任: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蒋霞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因副总经理蒋霞先生离任,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影响说明:蒋霞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蒋霞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蒋霞	副总经理	2025年8月13日	2027年5月15日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蒋霞离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蒋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7,152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其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蒋霞先生的具体情况

蒋霞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3年7月至1989年5月担任潍坊玻璃纸厂主管;1989年6月至2000年1月历任中国轻骑集团发动机厂设备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年2月至2001年6月担任山东明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24年5月16日担任公司董事;200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调整原因

因蒋霞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辞去公司职务,公司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蒋霞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及相关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蒋霞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四)参与的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蒋霞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或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人才梯队,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蒋霞先生的离任不会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存在不利影响。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50人、467人、612人及575人,占当期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5.77%、31.20%、35.39%、34.28%。本次调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吴耀华、蒋霞、张小艺、戎长鹏、刘鹏、张彬弓、徐光远
本次调整后	吴耀华、张小艺、戎长鹏、刘鹏、张彬弓、徐光远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

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7	兰剑智能	2025/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8月29日8:30-17:30

(二)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8月29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luewords.com

联系人:董新军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12	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5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为焦作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5年8月1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鉴于保证人愿为债权人与 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条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卖出价折算。(1)债权人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划"√"的为准)

√ 人民币/外币贷款　□ 减免保证金开证　□ 出口打包放款

□ 商业汇票贴现　□ 进口押汇　√ 银行保函

√ 商业汇票承兑　□ 出口押汇　□ 账户透支

√ 其他业务:　　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